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教导我们，赦罪就是能够被主保持在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中，能够被阻离邪恶和虚假；悔改就是避开邪恶和虚假，对它们感到厌恶；并且当一个人重生时，他里面的邪恶不是消除净尽了，只是被移走了，它们就像以色列人过红海时立在他们两边的水墙一样，我们只有走在干地上，也就是一直被主保守在良善和真理中，才能不再次被两边如高大的水墙那样的邪恶和虚假淹没。求主不要放弃我们，引领我们始终坚定地走在良善和真理的道路上。阿们！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NJHD 分享-悔改和赦罪 2

10057. “你要将第二只公绵羊牵来”表示后续状态，就是在天堂里从主的神性良善发出神性真理的状态。这从前后文清楚可知。前面论述的主题是小公牛的祭牲和第一只公绵羊的燔祭；接下来论述的主题是第二只公绵羊和用它充满手；最后论述的主题是小公牛的祭牲和每日所献的羔羊燔祭。人在思考时若还有一点理性，谁看不出这些细节隐藏着天堂的奥秘在里面？否则，具有如此多仪式的祭牲和燔祭还能有其它解释吗？祭坛有必要浸满血吗？血有必要抹在亚伦和他儿子的耳垂、手上的大拇指和脚的大脚趾，以及他们的衣服上吗？就祭牲而言，肠子、肝和肾上的脂肪，连同肾本身有必要烧在坛上，剩下的则用火烧在营外，或被吃掉吗？就燔祭而言，肠子和腿有必要放在块子和头的上面烧掉吗？第二只绵羊的几个部位有必要在亚伦和他儿子的手掌上摇一摇，而其它部位则被吃掉吗？凡愿意的人，就让他扪心自问，

这类要求若不包含神圣的奥秘在里面，岂不纯粹是毫不重要的世俗问题？它们若包含神圣奥秘，就必完全与天堂和教会有关，在至高意义上则与主有关；因为唯独这些是神性，故是神圣的。人们若相信圣言是神圣的，并且在每一个部分上都是受神启发的，也必相信祭牲和燔祭中的每一个惯例都涉及并包含这种奥秘在里面。然而，世人绝无可能知道这些惯例里面涉及并包含什么，除非知道这类事物在天上表示什么。然而，唯独圣言的内义教导所表示的是什么，因为内义揭示对应关系。事实上，存在于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都对应于存在于灵界中的事物，因为前者凭后者存在并持续存在。

但至于本章所描述的祭牲和燔祭里面包含什么，随着通过内义逐渐揭示出对应关系，这一切将会阐明。就一切神圣事物都是神性的至高意义而言，所论述的主题是主之人身的荣耀；就代表意义而言，所论述的主题则是一个人的重生。关于祭牲和燔祭所吩咐的事充分描述了主之人身得荣耀和一个人重生的实际过程。为叫人们对这一过程拥有某种概念，我通过诸如他们的心智能够理解的那类事物来解释它。众所周知，对眼所看见、耳所听见的事物的洞察从内在发生在一个人里面；这些事物可以说经由眼、耳从世界进入思维，由此进入理解力，因为思维属于理解力。它们若是此人所爱的那类事物，就会从那里进入意愿，然后从意愿经由理解力进入口中的言语和身体行为。这就是这一切从世界经由内在人进入属灵人，又从那里出来进入世界的循环。然而，要知道，这个循环是从意愿，也就是一个人生命的至内在核心起始的，并且它从那里开始，在它的激励下走完整个过程。一个处于良

善的人，其意愿是由主通过天堂来掌管的，尽管表面上看，情况不是这样。流注从灵界进入自然界，从而经由内在人进入外在人，而不是反过来；因为内在人在天堂，而外在人则在世界。

这个循环是一个人生命的循环，故在人重生期间，他也照着这个循环重生，或说他的重生照着这个循环行进；当他已经重生时，他的生活和行为就照着它行进，或说他照着它生活和行事。因此，在一个人重生期间，构成其信的真理通过听觉和视觉被逐渐灌输；这些真理被植入其属世人的记忆。然后它们从这记忆转入属于理解力的思维，此人所爱的真理就变成其意愿的一部分。它们在何等程度上成为他意愿的一部分，就在何等程度上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因为人的意愿构成他的实际生命；它们在何等程度上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就在何等程度上成为他的情感、因而他的意愿里面的仁和理解力里面的信的一部分。之后，由仁和信构成的这生命就成为此人言行的源头，或说，此人从由仁和信构成的这生命说话和行事。他口中的话，以及身体行为从占据其意愿的仁而出来，并且两者都经由其理解力，因而经由其信而来。由此明显可知，一个人重生的循环类似其生命总体上的循环；它同样通过来自天堂并始于主的一种流注而在意愿中开始。

由此也明显可知，一个正在重生的人要经历两种状态：第一种是在信之真理正被植入并与仁之良善结合的时候，第二种是在仁之良善通过信之真理掌管他言行的时候。因此，第一种状态是从世界经由属世人进入属灵人，从而进入天堂；第二种状态是从天堂经由属灵人进入属世人，从而进入世界。属灵人或内在人在天堂，属世人或外在人在世

界。这种循环就是一个人生命的循环，因而是其属灵生命的循环。

从前面的说明可以对主之人身的荣耀获得某种概念；因为主怎样荣耀祂的人身，就怎样使人重生；故如前面经常说的，一个人的重生就是主之荣耀的一个形像。由此明显可知，其荣耀的第一种状态就在于将祂的人身作成神性真理，并使它与祂里面的神性良善合一；第二种状态在于出于神性良善通过神性真理行动。因为天堂和教会皆通过从主的神性良善发出的神性真理而得以建立；教会里的所有人都通过这神性真理重生。这些就是本章论述的祭牲和燔祭，以及关于它们的仪式所描述的事。小公牛的祭牲和第一只公绵羊的燔祭用来描述第一种状态；用第二只公绵羊的几个部位“充满手”则用来描述第二种状态；而本章最后提到的小公牛的燔祭和每天所献的燔祭则用来表示这第二种状态的延续。

要知道，对一个正在重生的人来说，从邪恶和由此而来的虚假中洁净是不断进行的；因为一个人从邪恶和虚假中洁净到何等程度，信之真理就被植入并与仁之良善结合到何等程度；仁之良善也在何等程度上成为此人行为的源头，或说此人后来就在何等程度上出于仁之良善行动。对人来说，从邪恶和虚假中洁净不是摆脱它们，而是将它们移走或挪走。但对主来说，这不是一种移走，而是一种抛弃，就是抛弃祂从母亲那里所获得的东西，从而完全、彻底地摆脱它们，以致祂不再是马利亚的儿子。

929. 人重生后，会从与他同住的邪恶和虚假中退离；这时，他只感觉他从自己实行良善和思考真理。然而，这是一种表象或幻觉，因为他

正被阻离邪恶和虚假，并且被强有力地阻离。正因从邪恶和虚假中退离，所以他不可能毁灭自己。但是，如果对他的控制稍有放松，或真的任由他自己，他就会冲进一切邪恶和虚假。

2406. “天使催罗得快点”表示主使他们躲避邪恶，并把他们保守在良善中。这句话表示躲避邪恶。内义就是，当教会开始远离仁之良善时，主使教会成员躲避邪恶的力度比在教会处于仁之良善时更大。下文清楚表明这一点，因为尽管天使催罗得出城，但他仍迟延不走；于是天使便拉着他和他妻子、女儿的手，把他们领出去，安置在城外。这表示并描述了处于这种状态下的人是什么样，因为现在论述的是该教会的第二个状态。本章头三节描述了第一个状态，该状态是这样：他们处于仁之良善，承认主，主也强化他们的良善。此处描述的第二个状态则是这样：在教会成员本身当中，邪恶开始反对良善；那时，主强有力地使他们躲避邪恶，并把他们保守在良善中。

关于这个问题，很少有人知道，主使所有人，无一例外，躲避邪恶，其力量之大超出任何人的想像。因为每个人由于他与生俱来的遗传之物和他为自己实际获得的东西而不断努力倾向于邪恶。这种倾向如此强烈，以至于主若不拦阻他，他必随时一头扎进最低层的地狱。但主的怜悯如此之大，以致他时时刻刻，甚至每一瞬间都在被提升，免得闯进那地方。这也适用于善人，尽管各自照其仁与信的生命而不同。因此，主不断与人争战，并为人而与地狱争战，尽管这在人看来并非如此。我从大量经历中得知，事情的确是这样。

8206. “水在他们的左右给他们作了墙垣”表示他们被阻离四面八方的

虚假。“水”，即红海的水，是指由邪恶所生的虚假；“给他们作墙垣”是指被阻离这些虚假；“在他们的左右”是指四面八方。当论及表示虚假的水时，“给他们作墙垣”之所以表示被阻离虚假，是因为人的处境是这样：当一个人被主保守在良善和真理中时，虚假和邪恶就被移除；它们被移除后像一堵墙那样立在他周围，因为它们无法进入良善和真理所在的区域。原因在于，主存在于良善和真理中，主的同在会将邪恶和虚假驱逐到周边；因为良善和真理与邪恶和虚假完全对立，故无法与它们共存，否则彼此就会毁灭对方。

伴随真理的良善的确会摧毁，也就是移除伴随虚假的邪恶，因为前者来自神，因而拥有一切能力，而后者来自地狱，因而根本没有能力。前者作用于内在层面，而后者作用于外在层面。当与人同在的伴随虚假的邪恶被移除时，它们就像一堵墙那样立在他周围。它们不断企图冲进他里面，但无法做到，因为在良善和真理里面的主之同在赶走它们。这一切就是在他们左右给他们作墙垣的水所表示的。人通过被主保守在良善和真理中而被阻离邪恶和虚假。然而，没有人能被阻离邪恶，被保守在良善中，除非他通过在世上实行仁爱而接受这种能力。这一切通过良善的生活，或照信之真理所过的生活，因而通过对良善的情感或爱实现。通过自己所过的生活而拥有对良善的爱和情感的人就能处于良善和真理的气场；但通过自己所过的生活披上邪恶性质的人则不能。

（邪恶会把主拒之门外）5696. “出来”表示通过移走。“出来”在此是指移走；因为将自己移走的人就出去，或离开别人。包含在内义中

的情形是这样：“约瑟”在至高意义上代表主；对正在重生的人来说，“以色列的十个儿子”代表属世层中的真理与良善；而“便雅悯”代表居间层。之所以向居间层显示出于爱的怜悯，是因为这就是在下面，即在属世层里面的事物藉以重生的手段。不过，在联结通过居间层实现之前，主的爱与怜悯不会显现或看不见。采取措施也是为了防止它们显现或被看见；因为如果它们显现，或被看见，重生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些措施包括离开和隐藏；不是说主会移走或隐藏祂的怜悯；而是说当正在重生的人被引入他的邪恶时，在他看来好像是主远离并隐藏起来；正是这些邪恶挡在中间，是造成这种表象的原因，就像乌云挡在我们和太阳之间，使这太阳看似远离他，向他隐藏。这就是此处所指的隐藏和移走。

8391. 那些过着信仰生活的人每天都在悔改。他们会反省自己里面的邪恶，承认它们，提防它们，祈求主的帮助。因为人凭自己常常跌倒，却又常常被主扶起来。当他心里渴望邪恶的东西时，他就凭自己跌倒了；但当他抵制邪恶，并因此不去作恶时，他就被主扶起来了。这就是所有处于良善之人的状态；然而，那些陷入邪恶的人却常常跌倒，也常常被主扶起来；但主这样做只是为了防止他们掉进最悲惨的地狱，而是把他们带进一个更温和的地狱；因为如果任由他们自己，他们会竭尽全力地把自己带入最悲惨的地狱。

8392. 在自由状态下所作的悔改是有效的；但在强迫状态下所作的悔改是无效的。强迫状态是指一个人在生病、由于不幸而抑郁，或临死时所处的状态；总之，就是夺走正常理性的功用的一切恐惧。恶人在强

迫状态下会承诺悔改，也行善事，可一进入自由状态，他就会返回到他以前的罪恶生活。但善人则不然；对他来说，这些状态是他在其中获胜的试探状态。

8393. 口头上而非生活中的悔改不是悔改。口头上的悔改不会使罪得到宽恕；只有生活中的悔改才能做到这一点。主作为怜悯本身，总是宽恕人的罪；但罪却粘附于人，无论他多么以为它们已经得到宽恕。这些罪若不通过照信之诫命生活，也不会从他身上移除。他在生活中遵行这些诫命到何等程度，他的罪就在何等程度上被移除；他的罪在何等程度上被移除，就在何等程度上被宽恕。因为主使人退离邪恶，将他保守在良善中；他在来世能远离邪恶到他活在肉身期间抵制邪恶的程度；那时，他能被保持在良善中到他活在肉身期间出于对良善的情感而行善的程度。由此可见何为罪的宽恕，它是如何发生的。凡认为还有其它任何方式可以使罪得到宽恕的人都大错特错了。

9014. 在属灵的事物上，诡计或诡诈，也就是伪善不可能得到宽恕。原因在于，诡计或诡诈就像毒药，因为它甚至一直渗透到内层，杀死那里的信和仁的一切，毁灭余剩，也就是被主储存在人之内层的信和仁的真理和良善。当这些被毁时，属灵生命的任何东西将不再存活。因此，当充满诡计或诡诈的人祈求主宽恕，并承诺悔改，这由“逃到祭坛那里”来表示时，他们的祈求和承诺根本不是发自内心，仅仅是口头上作出的。因此，他们不蒙垂听，因为主看的是内心，而不是与心分离和隔绝的话语。正因如此，这种人是不得赦免或宽恕的，因为悔改对他们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

教会里的大多数人以为，罪得赦免就是抹除并洗净它们，就像用水清洗污垢那样；赦免之后人们就变得干净和纯洁了。这种观念尤其在那些将救恩的一切唯独归于信的人中间盛行。但要知道，罪得赦免完全不是这种情况。主赦免每个人的罪，因为祂是怜悯本身。然而，它们不会由此得到赦免，除非这个人实实在在地悔改，停止邪恶，然后过一种信与仁的生活，并且如此行直到他生命的结束。当做到这一点时，这个人才从主那里接受被称为新生命的属灵生命。当此人通过这新生命看到他以前生活的罪恶，远离并憎恶它们时，他的罪恶才第一次得到赦免。因为现在此人被主保持在真理和良善中，并被阻离罪恶。由此明显可知何为罪得赦免，而且这种事不可能在一个小时之内发生，也不可能在一一年之内发生。教会知道这一事实，因为它对那些参加圣餐的人说，如果他们通过避免罪恶并憎恶它们而开始一种新生活，他们的罪就得赦免。

由此明显可知，通过诡计内层充满罪恶的假冒伪善之人是何情形，即：他们不能进行悔改。因为与他们同在的良善和真理的实际余剩已经被耗光、毁尽了，与他们同在的属灵生命的一切也是如此。他们因不能进行悔改，故不能得赦免。这一切就由这条律例来表示：凡用诡计杀了邻舍的人，都要从祭坛那里拿去处死。

对这种人的诅咒通过大卫论到用诡计杀死押尼珥的约押所说的预言来描述：

愿约押家不断有患漏症的，长大麻疯的，架拐而行的，倒在剑下的，缺乏食物的。（撒母耳记下 3:27, 29）

“患漏症的”表示对爱之良善的亵渎；“长大麻疯的”表示对信之真理的亵渎；“架拐而行的”或瘸子表示那些已经丧失一切良善的人；“倒在剑下的”表示那些不断死于虚假的人；“缺乏食物的”表示那些缺乏一切属灵生命的人，因为“食物”是指属灵生命靠良善维持。由于这种人由“约押”来表示，所以按照所罗门的命令，约押在他所逃往的祭坛旁边被杀死（列王纪上 2:28-32）。

9444. 一个人所犯的罪会深深植入并构成他的实际生命。因此，没有人能从罪中解脱出来，除非他从主接受新生命，而这种接受是通过重生实现的。

9445. 人凭自己不能实行良善，思考真理，只能凭主如此行，这一点明显可见于约翰福音：

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3:27）

又：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15:5）

由此明显可知，没有人能使别人远离罪，从而赦免它们，唯独主能。

9446. 主不断以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流入人；但这些人以各种方式来接受，这个人以这种方式来接受，那个人以那种方式来接受。那些已经重生的人会很好地接受它们，但那些不允许自己被重生的人却对它们感到厌恶。

9447. 那些已经重生的人不断被主保持在信和爱的良善中，同时被阻离邪恶和虚假。然而，那些不允许自己被主重生的人也被阻离邪恶，被

保持在良善中，因为良善和真理不断从主流入每个人；只是主宰他们的地狱之爱，即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形成阻碍，并将良善的流注变为邪恶，将真理的流注变为虚假。

9448. 由此明显可知什么叫赦罪。赦罪就是能够被主保持在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中，能够被阻离邪恶和虚假；悔改就是避开邪恶和虚假，对它们感到厌恶。但这一切只对那些通过重生从主那里接受新生命的人来说是可能的；因为这些事物属于新生命。

9449. 罪得赦免的迹象如下：他们以为了神而敬拜神，为了邻舍而服务邻舍，因而以为了良善而行良善，为了真理而信真理为快乐；他们拒绝因仁和信的任何行为而接受功德；远离并憎恶邪恶，如敌意、仇恨、报复、残忍和奸淫，总之，就是反对神和邻舍的一切。

9450. 罪不得赦免的迹象如下：他们不是为了神而敬拜神，为了邻舍而服务邻舍，因而不是为了良善和真理而行良善或说真理，只是为了自己和世界；他们渴望通过自己的行为赚取功德；与自己相比，鄙视他人；以邪恶为快乐，如敌意、仇恨、报复、残忍和奸淫；蔑视教会的神圣事物，从心里否认它们。

7697. “现在求你，只这一次，饶恕我的罪”表示恳求他们不要理会这种不服从。“饶恕”是指不从邪恶的角度，而是从良善的角度来看待某人；“罪”是指不服从。

（邪恶和罪就是与主分离并厌恶主；这就是圣言中“恶”和“罪”所表示的）5229. “我今日想起我的罪来”表示关于分离的状态。“罪”是指属于颠倒次序的过犯；“想起”是指结合。因此，“想起罪”表

示与那些属于颠倒次序的过犯结合，因而与“法老”所代表的属世层分离。因为凡与属于颠倒次序的过犯结合的，都与构成真正次序之物分离。“想起”之所以表示结合，是因为在来世，某人的想起会产生结合。事实上，若一旦有灵人想起另一个灵人，后者就会出现在他身边，并且如此充分以致这二者能彼此交谈。这解释了为何天使和灵人能与他们所认识或听说的所有人见面，能看见他们，与他们同在并交谈，当然前提是主允许他们回想起这些人来。

5474. “不可得罪那孩子”表示它们不可分离（即外在与内在不可分离）。

“得罪”是指分离，因为一切罪都会导致分离；“约瑟”，即此处的“孩子”是指内在。

5476. “看哪，他的血在追讨了”表示随后良心的痛悔。“血”是指向良善或仁爱所行的暴力。当这暴力或血“在追讨”时，它会造成内在的焦虑不安，即所谓良心的痛悔。不过，这就是那些一得罪人就变得焦虑不安之人的情形。

5841. “我便在父亲面前终日担罪”表示转身离开，教会的良善由此不复存在。“罪”是指分离，因而是指转身离开。如果“犹大”所代表的外在教会的良善转身离开“以色列”所代表的内在教会的良善，那么教会就不再有任何良善。实际的结合本身使得教会所来自的良善存在。至于这两种良善，即内在教会的良善和外在教会的良善，情况是这样：内在教会的良善，或内在良善通过流注产生外在教会的良善，或外在良善。正因如此，内在良善将外在良善提升到自己这里，以便这外在良善能仰望它，并通过它仰望主。当有结合时，这种情况就会

发生。但是，若有分离，外在良善就会转身离开并向下看，从而灭亡。

“我便在父亲面前终日担罪”所表示的，正是这种转身离开。

9346. “恐怕他们使你犯罪敌挡我”表示免得邪恶拒绝来自主的良善进入。邪恶之所以拒绝来自主的良善进入，是因为邪恶和良善是对立面，或相反面，两个对立面或相反面无法共存；事实上，它们彼此厌恶、互相冲突。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变得显而易见：邪恶源于地狱，良善源于天堂；地狱尽可能地完全远离天堂，不是在距离上远离，因为来世没有距离，而是在状态上远离。因此，那些活在地狱状态的人不可能被转到天堂状态，因为与他们同住的邪恶排斥与天堂里的人同住的良善。这就是亚伯拉罕对财主所说这些话的意思：

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6）

“深渊”是指他们生命状态的对立面和相反性质。由此明显可知，当如何理解邪恶拒绝来自主的良善进入；也就是说，那些沉浸于邪恶的人不仅不接受不断从主那里流入每个人的良善，还把它们彻底赶走。因此，一个人在弃绝邪恶之前，绝无可能接受天堂的良善。

7589. “这一次我犯了罪了”表示与真理和良善的分离。“犯了罪”是指与神性，因而与真理和良善的割裂和背离；因此也指分离；因为凡背离真理和良善的人都与它们分离。

4839. “俄南所作的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表示这违反神性次序。“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或反对祂的邪恶是指违背源于祂的次序之物。这一点既可从俄南的行为，也可从关于丈夫弟兄的律例看出来；该律例

规定：他哥哥的妻当从他脚上脱下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申命记 25:8-10）。这些行为表示他没有良善，无论外在的还是内在的；那些没有良善，陷入邪恶的人违反神性次序。从内在邪恶，也就是从像俄南那样的邪恶意图或目的所涌出或流出的一切邪恶都违反神性次序。但是，凡不是从内在邪恶，也就是从邪恶的意图或目的涌出之物，尽管有时看似邪恶，然而只要目的不是邪恶，它就不是邪恶；因为正是目的决定了每个行为的真正性质。目的含有人的生命在里面；也就是说，凡人所爱，因而所思的，他都以之为目的。其灵魂的生命并非别的。

谁都能知道，邪恶违反神性次序，良善符合神性次序。神性次序就是在天堂的主自己，因为来自祂的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构成次序，以致它们就是次序；神性良善是它的本质，神性真理则是它的形式。当以可见的形式被呈现出来时，神性次序看似一个人，因为唯独产生它的主是人。天使、灵人和世人越接受祂，也就是说，越处于良善并因此处于真理，因而越处于其神性次序，他们就越是人。正因如此，整个天堂呈现为一个人，被称为大人，并且人里面的每一个事物都与它相对应，这在各章的末尾有所说明。这也解释了为何天堂里的所有天使呈现为人形；而另一方面，地狱里的恶灵尽管出于幻觉在彼此眼里看似人，但在天堂之光中却看似怪物，并照着他们所陷入的邪恶而愈加狰狞恐怖。其原因在于，邪恶本身违反次序，因而违反人的形式。因为当以可见形式被呈现出来时，神性次序看似一个人。

5076. “他们得罪了”表示颠倒的次序。“得罪”是指违背神性次序行

事。“罪”并非表示别的。此处“他们得罪”（即酒政和膳长）表示外在感官事物相对内层事物来说处于颠倒的次序，以致前者与后者不一致或不相对应。